

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	6007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克菲	马清
电话	0571-87950500	0571-879505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电子信箱	xukefei@insigma.com.cn	maqing@insigm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94,175,969.92	4,060,633,163.95	4,060,633,163.95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9,917,152.66	2,265,484,707.33	2,265,484,707.33	9.4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4,102,436.11	-288,986,757.12	-335,117,884.03	-57.14
营业收入	1,264,718,668.54	1,642,928,674.38	1,557,412,190.79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31,422.84	35,946,707.75	34,952,297.04	3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8,161.34	24,144,205.18	24,144,205.18	-5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19	1.73	1.69	增加5.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8	0.04	0.0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8	0.04	0.04	3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19.65	179,638,498	52,242,439	质押	9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20	38,388,89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06	27,999,86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0	16,484,7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33	12,167,49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20	11,000,00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20	11,000,000	0	无	
江正元	境内自	0.95	8,700,973	6,634,480	无	

	然人					
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7,682,458	7,682,458	无	
岐兵	境内自然人	0.53	4,816,406	3,612,30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发现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26,471.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3.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和技术的融合。在业务布局上，公司在基于云的四大业务架构——网新云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商务、智慧生活基础上，重点发力大交通、大健康、大金融三大行业方向。同时，公司将通过收购华通云数据并结合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的研究力量以及内部研发，增强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三方面的技术力量，与公司大交通、大金融、大健康三大重点行业以及其他业务相互倚重、相互促进，着力打造基于大数据、云服务和人工智能的技术支撑平台。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品牌建设上，公司荣获“2017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7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2016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金融服务企业”和“最佳创新软件企业”、“2016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16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系统集成及信息网络系统 TOP 品牌产品”等荣誉。

同时，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取得不错的进展：

1) 云服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华通云数据的资产过户，华通云数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 IDC 中心托管、云计算、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三方面丰富了云服务内容，增强了云服务实力。在 IDC 托管服务方面，公司在全国拥有 5 个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其中千岛湖云数据中心采用水冷技术，以千岛湖 30 米以下滞温层水作为数据中心的冷却源，创建了国内先进的节

能数据中心。公司已经成为阿里云重要的数据中心合作伙伴、杭州市政府唯一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商、浙江省金融行业重要的 IDC 托管中心和灾备中心，同时也是百度、腾讯、爱奇艺、1 号店、洋码头、搜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云计算服务领域，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丽水市政府政务专有云服务的提供商，为杭州市 62 家市直机关单位的 219 个项目、52 家省级机关单位提供政务云部署。同时，公司结合专有云和公有云的特点和优势，以 IaaS 层云资源为切入点，结合 SaaS 应用和技术服务等增值业务，为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并开发“安全云、数据库云、企业云、媒体云、保险服务云”等云应用服务平台。

公司提供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现网服务已经达到 1,000 万宽带用户，950G 资源流量规模，总支撑容量达到 2T。公司将利用可靠的大容量网络交换系统和出口冗余，为客户提升宽带访问质量，降低宽带访问成本，保障业务安全，并提供专业的业务运维服务。

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面推进华通云数据的资源及业务整合，与公司现有的智慧城市、智慧商务、智慧生活、人工智能等相关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以构建完备的互联网服务体系。

2) 智慧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总包、智慧交通、智慧会展、智慧公安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群，并重点投入大交通领域。

在大交通领域，公司深入国家重点发展的高铁行业，新研发出的 IN-K3BT302 型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通过检验，这意味着公司产品能和铁路客票系统、旅服系统、公安系统无缝对接，成为公司为铁路客服系统打造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又一得力助攻。

在智慧公安领域，公司助力水城县公安局建设指挥中心 110 综合群指大厅建设和吉木萨尔县公安应急指挥通讯中心及合成作战、情报、网侦、图侦配套后勤保障设备安装建设，并签订呼和浩特“平安首府”项目建设合同。

在智能公共设施领域，公司签约滨湖时代广场玛丽蒂姆酒店、茅台学院等项目，项目区域包括杭州、佛山、珠海、遵义、三亚、合肥、马鞍山、淄博、泰州等地。在信息通信领域，公司中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常州、南京、苏州、无锡四个地市 2017-2018 年综合代维服务项目。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中标南京就业大数据平台项目、浙江省委组织部信息化系统项目。在智慧城管领域，公司参与浙江省数字城管 2.0 建设规划的讨论及撰写，并中标德清智慧城管一期项目。

3) 智慧商务

在智慧商务领域，公司聚焦大金融行业，并持续推进电子商务、IT 互联网等业务，借助先进的金融科技、渠道重构、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为企业创造价值。

在大金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业务增长显著，国外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签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兴业经济研究院、金投互联科技、海南新生等 18 个新客户，涵盖证券、互联网金融、电子支付等金融热门产业。国外业务方面，公司和道富、DST、Cisco、WON 等重要客户一如既往地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并不断地拓展国外市场，新签约 Medtronic 等重要客户。

在金融安全领域，公司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的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双随机”功能上线；新获得临安市“信用临安”项目和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大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作为金融信用风控服务的基础，公司的浙江省法人证书业务继续推进，用户数突破百万大关，全国仅次于上海、北京；取得了政府购买《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项目发行和应用服务》服务商的资格；新开通嵊州社保、长兴社保、路桥社保、杭州国税应用；照签电子签名

平台应用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平台，助力企业登记“最多跑一次”。

4) 智慧生活

在智慧生活领域，公司重点投入大健康行业，业务涵盖智慧社保、移动医疗、民生保障等内容，提供全生命、全周期、全人群的健康服务，并抓住政策契机，加速推进移动医疗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国异地就医工作部署，上半年如期完成浙江省各地医保系统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全国联网运行，截止 2017 年 7 月，浙江开通 209 家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全国率先完成医保改革阶段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移动医保支付 APP——医快付不断开拓市场，先后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和浙江医院上线并正式对外开通服务。公司创新合作模式，将医保移动支付嵌入智慧人社、市民卡，并结合人脸识别、电子社保卡等身份认证方式；安吉县人民医院成为浙江首家开通医保移动支付的县级医院；与义乌人社局合作建设义乌市民卡 APP 平台，面向全市提供包含医保移动支付和移动就医服务的市民卡服务；与衢州市社保局合作共建衢州智慧人社 APP 以及电子社保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院、衢化医院等数十家市县级医院都将统一在医快付平台完成上线。

公司与蚂蚁金服、平安医疗先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和蚂蚁金服的合作包括“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互联网+人社”城市服务、“互联网+医保药店”金融服务、“大健康人工智能 2.0”应用探索与创新等五方面。其中，“医快付”平台已经正式入驻支付宝“城市服务”版块，并完成了舟山人社在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的开通、湖州人社等生活号的开通。公司和平安医疗的合作包含智慧社保、搭建大医疗体系、IT 系统联合开发等三方面。

5) 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建设。

专利、著作权和资信建设：

公司新获得 5 项专利，分别是：一种支持多途径结算方式的自动售票机、一种面向轨道交通行业的自动取票机、一种面向轨道交通行业的自动检票机、一种新型磁票窗口制票机和用于磁介质纸质热敏车票的自动售票机。公司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50 余项，包括数据可视化基础框架软件、基于 GIS 系统的运营策略调度平台软件、大数据云平台管理系统、闪蝶智能化 COBOL 集成开发平台软件、基于 SAAS 服务云点商平台、城市地面公交运行监测系统等。另外，公司新获得“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等资格证书。

技术创新：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研发的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实现 GB28181 2016 版的技术要求，基础物联平台实现 PLC、Modbus、OPC 的对接功能，动环监控系统实现电力配电系统监控的功能。在企业信用服务方面，公司成功研制时间戳服务器，是通过对请求时间信息的签名，提供权威时间的证明；打造支持国密算法的安全认证网关，为法人数字证书全面国密算法升级后的认证做好准备；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云统一认证和云签章的一期建设目标。金融领域还有恒天云网盘、闪蝶人工智能业务分析平台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投入应用。

结合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高铁领域研发的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IN-K3BT302）顺利通过了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联机调试检测，取得了联机调试报告。IN-K3BT302 型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适用于车站、港口、机场等需身份证和车票查验的场所，将票、证、人比对相结合，实现旅客自助刷票、证进站，从而减少人工操作，为旅客分流进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该产品具有票证识读速度快，人脸识别正确率高的特点，提高了高铁车站实名制核验的准确性，目前已在哈尔滨火车站、

威海火车站进行试点。

公司在人社领域研发了一款飞思电子社保卡人脸识别取证系统，实现对参保人面部信息的准确识别。系统应用了深度学习技术，能根据现场采集的视频，抓取人脸更多的关键点，弥补了原先平面照片的缺陷，使个人面部识别度更高、更精确。在杭州举行的人社信息化展会上，飞思人脸识别技术助力公司研发的浙江省全民参保系统的展示，在 1:N 模式下快速完成人脸的搜索和识别。同时，飞思系统还应用于医快付平台，丰富了医快付原有现场人工审核和银行卡验证的真人认证方式，通过成熟的人工智能面部识别技术，为各级医院和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线上认证服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执行。	本期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